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33号

中山公用大涌水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CX23F00）：

报来的《中山市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442000-16-01-125963，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安堂社区、旗南村、大涌社区、南文社区、石井社区、全禄社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具体地址为中山市大涌镇大南路32号大涌生活污水厂西侧，中心坐标：东经113°16′20.47″、北纬22°26′48.06″），占地面积39161.54m²。项目主要为中山市大涌镇洗水产业集聚区内洗水企业提供集中工业废水处理、供应生产用水服务。其中，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5万t/d（设计

处理能力 5.5 万 t/d)，供应生产用水规模为 5 万 t/d，其中 3 万 t/d 来自项目废水处理中心尾水，2 万 t/d 来自创新河（年取水 335 天），极端天气或咸潮情况下采用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年取水 30 天），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及取排水管网工程等。项目取水口位于创新河，利用现有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拟关停的取水泵房升级改造；项目排水口位于西部灌渠，与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并行排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出租屋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内设截水沟、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 3.70 吨/日，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收集工业废水 5 万吨/日（设计处理能力 5.5 万吨/日），项目废气处理产生废水以及臭氧制备产生的冷却废水共 0.36 吨/日。上述废水经处理后 60%进入取水处理设施并回用到各企业生产环节，40%（排放量 2 万吨/日）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即暂缓执行 GB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中山市大涌镇南部流域限期达标规划》要求限值较严者后排入西部排灌渠。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冲洗设施、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废水处理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采取移动简易隔声屏障处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油渣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机油废包装、废机油、废抹布、化验室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交有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交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采取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制定有效的应急响应预案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减少危险化学品厂内贮存量、危险化学品贮存处做好“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废水进水总管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并杜绝事故排放、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用电设备与电路、废水管网设置截断阀、新建1个有效容积为9306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化学需氧量不得大于365吨/年，氨氮不得大于36.5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

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日

抄送：大涌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